

B0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就重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已被香港法院裁定破产清算，且不再担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加之公司连续遭受严重债务危机，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予以低效资产，致使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往年相比大幅下降，且在2019年期间，公司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直为负。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无法发表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的风险

由于会计师事务所不足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客户签署的100万为上限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新亚足联已提供其与亚足联之间签署的余命电子版权协议中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审计（注：亚足联协议均为电子签署，电子版权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如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审计准确性，则中审众环环境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保留意见，公司触及退市风险。

二、关于无法判断是否涉及非经营性损益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对西甲赛事合同及收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但该项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无法判断公司内购义务及金额、完整性和准确性的问题

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相关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无法判断公司预计负债是否完整、准确的问题

根据《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前述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2024年4月30日完成相关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于公司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

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如上所述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能消除，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关于净资产受追偿是否影响可能为负的风险

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上所述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能消除，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五）关于净资产受追偿是否影响可能为负的风险

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上所述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能消除，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六）关于净资产受追偿是否影响可能为负的风险

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上所述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能消除，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4月24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审计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9.2.3条的规定，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仍有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上午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审计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9.2.3条的规定，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日，202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风险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涉及于瑞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事项。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完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可能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发退市风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控股股东A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盛新锂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集团”）的书面承诺，其持有公司发行的170万股份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补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事宜并对其进行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盛新集团	1,700,000	19.1%	0.18%	否	是	2024年4月24日	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

注：上表质押数值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于瑞福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03,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0%，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对应融资金额为40,97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的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33,9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5%，占公司总股本的7.40%，对应融资金额为121,77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资。

3、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持续改善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有足额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如后续出现违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四、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4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相关规定，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合称“可交换债券”）已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摘牌，现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

（一）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

1、2018年1月16日，豫联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豫01EB”，债券期限3年，发行规模8.49亿元。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921,600万股股票划转至“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2018年3月20日，豫联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豫02EB”，债券期限3年，发行规模1.51亿元。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股票划转至“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上述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豫联集团债券变更及向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偿债情况

2020年11月2日，豫联集团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1年7月29日，郑州中院裁定批准《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

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豫联集团重整程序；2022年4月20日，郑州中院裁定确认豫联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豫联集团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豫联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依法向豫联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获郑州中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可交换债券对应的普通债权，豫联集团已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向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以股抵债工作。可交换债券对应的留债债权，豫联集团拟向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偿付本金及利息。

二、后续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合计持有2,600,000股股票。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豫联集团严格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并办妥清偿债权相应比例的股票解除质押手续，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203.02万元，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金额为79,430.00万元；公司对持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4,613.9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鑫铂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03.02万元，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71,4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9,613.9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股东大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在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期间，公司向银行向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人民币（存保证金0.007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2,000万元。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P8N2D8B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伟峰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6/12
主营业务	铝材和铝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47,903.75万元，负债总额为38,329.95万元，净资产为9,573.80万元，2023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464.33万元，利润总额-432.58万元，净利润-332.22万元。（2023年第一季-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P8N2D7L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伟峰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0/20
主营业务	铝材和铝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56,577.9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72.57万元，净资产为32,605.3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33,345.49万元，净利润1,014,507.0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33,345.49万元，净利润1,014,507.00元，2023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7,560.98万元，利润总额4,834.15万元，净利润0,733.10万元。（2023年第一季-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鑫铂新能源、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新能源、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新能源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1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4,20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12%；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32%；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9,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90%。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14,613.99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担保额度为100,386.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4），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发现，《通知》中相关内容披露不准确，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更正：

（一）会议审议事项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以外的所有提案	该决议将自行审议
10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7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生态环境环保项目招投标额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担保额度投资的议案	√
董事换届选举	采用累积投票，累积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张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曹晋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卓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生态环境环保项目招投标额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01	选举孙国强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生态环境环保项目招投标额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01	选举王光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姜晓燕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孙国强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一）会议审议事项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以外的所有提案	该决议将自行审议
10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7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生态环境环保项目招投标额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担保额度投资的议案	√
董事换届选举	采用累积投票，累积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张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曹晋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卓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孙国强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生态环境环保项目招投标额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01	选举王光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姜晓燕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孙国强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一）会议审议事项表

更正后：

（一）会议审议事项表